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759770705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天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等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天等县应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-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天等县应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-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天等县应急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-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TDZC2025-W3-00468	天等县骏驰汽车养护中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-	1	项	2300.00	2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TDZC2025-W3-00468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3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天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15861201011654669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